

#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171 号文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相关条件，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.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12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5月11日